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86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柏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柏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業已出境，並於民國115年3月17日遷出登記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為憑，核需向國外送達之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